

# 没特许经营资格却不停招揽加盟商

## 南京鼓楼检察院识破“快招加盟”骗局

解·法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丁国锋

有明星代言,有直播平台引流,背靠知名品牌,公司还手把手教你做爆款……不少人听信了这样的宣传,兴冲冲地投资加盟汉堡店,没想到却成了被收割的“韭菜”。

2020年上半年起,被告人林某某、於某在明知南京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不具备特许经营资质及运营管理能力的前提下,为牟取非法利益,以贝×公司作为“项目公司”,伙同李某(另案处理)实际控制的河北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使用“贝×”汉堡品牌对外招商加盟,骗取加盟费。截至案发,贝×公司以上述手段骗取30余名被害人加盟费共计600余万元。

近日,鼓楼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鼓楼区人民法院对林某某等人合同诈骗案一审宣判。

### “贴名牌”骗加盟费

2021年2月初,胡某某想做点小生意,在网上搜索某知名汉堡品牌加盟事项时,有人要求她留下联系方式及所在地区。当天,就有人联系胡某某,自称是贝×品牌,是某知名汉堡品牌的升级版,是该品牌旗下的直营店,贝×品牌可以通过加盟进行经营,还宣传说该知名汉堡品牌店长负责驻点指导运营,现在公司有活动,推荐到现场进行体验。

胡某某按照对方说法,来到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一办公楼内的贝×公司总部,有专车接送,还有专人陪同在公司内部考察,介绍公司的规模以及经营状况。对方还给了胡某某一本贝×门店运营手册和装修营建手册、客户服务指南手册、选址评估手册、售后服务卡,以及一些开业准备的材料及告知单等。

“贝×公司让我们从他们那买了好多制作汉堡的物料,价格比其他品牌要高不少。由于生意不如预想的好,产品销路不畅,物料积压,我们想让贝×公司回收,他们置之不理。后来由于运营成本过高,不到一年就关店歇业了。”胡某某回忆说。

鼓楼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助理范晴介绍,这是典型的“快招加盟”骗局。公司假冒知名餐饮品牌在网上招揽引流,在与有意向者的接触中趁机推荐新品牌,并宣称是该知名品牌培育的,导致不少



投资者上当受骗。实际上,这些“快招公司”并没有做特许经营的资质。

范晴说,检察机关查明,在招商过程中,维×公司作为“商务团队”,组织线上招商人员通过非法渠道获取有意向加盟知名品牌的客户信息,采取虚构“贝×”与某知名汉堡品牌属同一集团或有合作关系等方式诱骗被害人考察洽谈;被告人石某负责的线下商务团队继续采取贴靠知名品牌,虚构品牌发展前景和投资回报,并以知名品牌汉堡冒充自有产品等方式诱骗被害人签订加盟合同。贝×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骗取加盟费后,与维×公司按照22:78的比例分配犯罪所得。

### 认定为合同诈骗罪

为有效控制连锁加盟的风险,国家出台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本案中,贝×公司等涉案公司均不具备特许经营资格。

办案检察官姚利介绍,本案中的“快招加盟”,其诈骗的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招商团队和项目公司相互勾结,由线上招

商团队采取专门设置的套路和话术实施引流和转化,诱骗投资者到现场考察。

其次,线下商务团队以项目公司平台,虚构项目经过国家特许经营,产品系多个知名品牌公司战略合作伙伴等噱头,骗取投资者的加盟费后,抽取78%的费用立即遁走。

最后,项目公司的股东分配加盟费后立即撤场,拒不提供加盟合同约定的后续服务。更有甚者,采取“金蝉脱壳”的手段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东,以逃避法律责任;以破产清算的方式,逃避债务的履行。

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林某某作为项目公司的直接发起者和组织者,依法应当认定为主犯。犯罪嫌疑人於某在项目公司中受林某某指挥,具体实施合同诈骗犯罪,依法应当认定为从犯。该合同诈骗案,系招商团队和项目公司的人员共同犯罪,在招商团队中,犯罪嫌疑人石某在李某的组织和指挥下,在现场具体负责,依法应当认定为从犯。

### 补充侦查锁定证据

办案过程中,为彻底查明案情,鼓楼区检察院采取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相结合的办

模式。首先,通过调取林某某所控制的关联公司工商资料查明林某某先后控制的多家公司开展加盟招商业务,招商结束后立即变更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其次,通过走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取涉案公司相关行政处罚卷宗后发现,在案发前清×公司和贝×公司均因违反特许经营条例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分别被罚款14万元和20万元,两家公司采取关门跑路的方式规避行政处罚;最后,通过调取林某某控制的多家公司的涉诉信息,查明在贝×项目之前,林某某所控制的清×公司开展的“於美人”奶茶招商项目中,招商团队也是李某组织的,有几十起民事诉讼最终以清×公司破产清算方式结案。

以上种种异常现象直接指向,在於美人项目诈骗得逞后,林某某为逃避法律责任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变更为他人后破产清算,其目的在于金蝉脱壳,并另起炉灶伙同李某继续实施贝×项目诈骗。在确凿的证据面前,林某某如实供述了伙同李某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

值得注意的是,姚利在审查林某某等人合同诈骗案中发现:2022年至2023年期间,20余名被害人诉贝×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法院均判决贝×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承担退还加盟费,相关判决均已生效。鉴于贝×加盟均认定为合同诈骗犯罪,判决已经生效,近期将上述线索移送民事检察部门,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鼓楼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11月27日,鼓楼区法院对林某某等人合同诈骗案一审宣判,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林某某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40万元;於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16万元;被告人石某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27万元。被告人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经生效。

漫画/高岳

### 检察官说法

本案中招商加盟“快招”模式,并非合法意义上的招商。行业内之所以将该种招商模式命名为“快招”,其主要特征表现在:招商团队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快速捞金抽取高比例的加盟费,留下项目公司收拾烂摊子。项目公司作为快招平台,抽取部分加盟费后,当即分配利润,采取金蝉脱壳的手段,以逃避法律追究。

本案中,被告人林某某、於某、石某等人心存侥幸(正如於某供述:林某某说这种快招最多打官司,换法人、公司破产,就能蒙混过关),这也是导致他们走上犯罪道路的一个重要因素。

面对加盟的利益诱惑和“快招公司”的包装噱头,投资者要时刻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保持清醒的头脑,增强法律意识,识别“快招加盟”背后的骗局。同时,也要进一步增强维权意识,及时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 以6岁儿子名义追讨游戏充值费被驳回

## 东莞法院:监护人无法举证该消费是小孩所为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黄彩华

游戏账号充值19万多元后,账号主人以6岁儿子的名义起诉网络公司,称是小孩所为,要求该公司退款。但是,庭审过程中,各种证据显示,涉案充值行为不符合小孩的行为特点与作息规律。

近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依法审结此案,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2024年2月,6岁男孩小新(化名)成为一宗案件的原告。在爸妈帮助下,他向东莞第二法院状告广东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称自己借用爸爸手机游戏账号充值19万余元,请求法院认定该行为无效,要求该公司退款。

小新爸爸表示,2023年7月,因为小新喜欢看动画片和玩游戏,他就把一个不常用的手机给小新用。在家里大人都不知情的情况下,小新为游戏充值19万余元。直到2023年10月,家长才发现此事。小新爸爸

称,小新偷拿他的身份信息进行了实名认证。为此,家里多次找网络公司申请退款,均被对方拒绝。

网络公司则辩称,后台查到,涉案游戏账号实名为新爸爸,消费的是其爸爸的手机号和支付账户。涉案游戏是军事类,玩家绝大部分为成年人。该账号存在大量涉“喝酒”“做生意”“上班”等成年男性特征言论,从未出现“上学”“做作业”“动画片”等小孩特征言论。并且大量言论是在正常上学日白天发出的,充值时间则是在深夜或凌晨,这些均不符合小孩的行为特征。

网络公司认为,即便存在小孩参与消费的可能,该公司也已严格按国家要求采取防沉迷措施。并且手机自带“儿童模式”未成年人保护软件,家长可设置小孩可使用App范围、时长等,即使存在小孩参与可能,家长未妥善管理自身的身份信息、手机设备、支付密码,存在重大监护失职,应对消费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游戏虚拟服务一经体验无法退还,不具有退费基础。

小新爸爸否认那些成人特征的言论是自己的,

称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来的。他承认自己确实监护不到位,认为小新可能知道了支付密码。另外,他认为小孩请假期间在家玩游戏也很正常。

法官向小新本人了解情况。小新说,他以前看爸爸在玩这个游戏,于是就和他一起玩,大概玩过50次;该游戏不充值也可以玩,他说他没有输入过密码,没有充值,也不会在游戏中发言。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涉案充值行为是否为新小本人所为。目前已知的事实是:其一,涉案游戏账号是小新爸爸注册的,父子一起玩过,并非只有小新单独使用。其二,从充值记录看,多笔消费发生在上学时间、深夜及凌晨时段,不符合小孩的行为特点和作息规律。其三,游戏充值需输入密码,小新本人确认其玩游戏时无需密码也未曾输入过密码,可认定小新未进行充值。其四,小新说其玩游戏时不会发言,而小新爸爸对涉案游戏账号中存在的成年人特征言论并无合理的解释及说明。涉案充值次数多、金额多,小

新爸爸却表示不知情,不合常理。

综上,法院认为,原告监护人无法证明涉案充值行为系小新本人作出,法院对充值19万余元系小新实施的不予采信,驳回小新的全部诉讼请求。

判决下达后,双方均未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本案承办法官方琪芬表示,本案中,对于到底是誰为网络游戏进行了高额充值,网络公司与玩家各有说法,但不管其中是否有其他隐情,法院最终是根据证据依法裁判。

从证据来看,涉案游戏账号实名认证在小新爸爸名下,小新爸爸称是他帮儿子注册的账号,然后小新瞒着自己进行了高额充值,但小新爸爸并不能举证证明是小新充值。此外,充值时间、网游时间、游戏中的发言等情形与6岁小孩的身份不符,而小孩本人也否认有过充值行为,由此证据链综合分析,无法得出涉案充值行为系小新本人作出的结论。因此法院没有支持小新的诉讼请求。

石河子警方抓获二十一年前命案嫌疑人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焦斌 李翰林 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公安局抓获犯罪嫌疑人鲍某。至此,一起21年前的命案积案告破。

2003年1月,石河子市下野地垦区136团发生一起出租车司机被杀案。案发后,第八师石河子市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工作,但受案发地偏僻,刑事技术手段落后等因素制约,案件始终未能明确犯罪嫌疑人。

“命案不破,侦查不息。”侦查员换了一批又一批,刑侦部门始终没有放弃对该案的侦破工作。21年来,办案民警先后辗转于四川、河南等5省市调查,排查核实可疑线索100余条。

2024年,第八师公安机关组织对命案积案进行起底式梳理,把该案作为目标案件,选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集中警种优势资源全面开展攻坚。9月,专案组再次开展全面复盘,通过一系列侦查,案件取得突破性进展,初步锁定犯罪嫌疑人范围。

确定方向后,专案组围绕嫌疑目标全面开展调查和补强完善证据工作。10月,兵团和师两级刑侦部门联合组建工作组,先后奔赴河南、安徽、四川3省(市)以及新疆部分地州核实排查,侦查取证,最终查明犯罪嫌疑人鲍某身份,并在安徽将其一举抓获。

# 骑行者抢道引发交通事故被判担主责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卢震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选择骑车上下班,不仅能躲避拥堵,还能强身健体。然而,部分骑行者在早晚高峰复杂的交通环境下却选择高速行驶,违法闯灯、超速抢道、追逐竞驶的情况时有发生,导致相关事故发生。

近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因自行车与机动车抢行而引发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此前,张先生驾驶出租车由北向南行驶至一路口,恰逢孙女士骑自行车在此转弯掉头,二人发生碰撞。孙女士因此受伤,经诊断为腰椎压缩性骨折,被评定为十级伤残。

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孙女士骑行通过路口转弯时,不让直行车辆优先通行,存在过错行为,负主要责任;张先生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过错行为,负次要责任。

事后,因赔偿事项协商未果,孙女士将张先生及出租车公司、保险公司一并起诉到法院,索要赔偿。庭审中,孙女士、张先生均对事故认定提

出异议,孙女士认为,事发地点是一个人口,是允许非机动车通过的,法律没有限制非机动车速度,事发路口没有信号灯等指示通行的标识,机动车应当礼让非机动车,因此张先生应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对此,张先生认为,事故的发生完全是由孙女士骑行超速、抢道造成,“她骑着自行车穿越三条机动车道,并试图超越我驾驶的车辆在机动车道掉头,我发现后立即刹车,因此不应担责”。

西城法院审理后,采纳了公安交管部门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意见,综合案情酌定张先生承担30%责任,孙女士承担70%责任。事发时,张先生系履行职务行为,对于孙女士主张各项损失的合理金额,由保险公司先行赔偿,保险限额外的部分由出租车公司按照责任比例赔偿。

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

法官庭后表示,骑行者和机动车驾驶者均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

行驶。

因此,如果在有非机动车道的情况下,骑行者突然进入机动车道与机动车抢行,因骑行者没有优先通行权,应当被认定为承担较大的事故责任。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情况下,通常机动车和骑行者都是混行,如果有关于机动车或非机动车优先行驶或禁止行驶的标识,则按照交通标识的规定确定优先行驶的权利,违反交通标识规定的一方,应当被认定为承担较大的事故责任;如果没有关于通行的交通标识,以非机动车靠右侧行驶为通行规则,确定事故责任时需要综合考虑骑行者和机动车驾驶人的优先通行权和安全注意程度。

本案中,孙女士在骑行过程中为了尽快通过,从非机动车道驶出并与机动车抢道造成交通事故,因此需承担较大的事故责任。法官同时提醒,自行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路不具有通行权,切莫骑行进入。此外,如果骑行者在骑行过程中故意与他人斗气,追逐竞驶,这种可能会给公共安全造成危险的行为,则可能被予以行政处罚,甚至构成刑事犯罪。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王明青 方卫国

# 四人因非法狩猎“三有”保护动物获刑

近日,由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周某等4人非法狩猎案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周某等4人分别被贵溪市人民法院以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有期徒刑1年1个月不等刑罚,连带赔偿生态修复费用2.6万余元。周某等4人均认罪服判,表示不再上诉。

2024年6月4日16时许,为食用野生动物,周某伙同肖某、童某驾驶车辆到贵溪市文坊镇某山场附近的河堤上狩猎,其间由周某负责开枪射击,肖某、童某负责开车、寻找猎物、捡拾猎物。发现猎物后,周某用带有热成像瞄准仪的气枪进行射击,打中野鸡1只,并误将正在干农活的周某当作野鸡,击中周某并导致其腰椎受伤。

经鉴定,周某肋骨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周某等3人非法狩猎的野鸡为环颈雉,为国家“三有”保护动物,价值1000元。

案发后,周某等3人就民事部分和被害人周某达成调解。

公安机关立案后,通过查看周某的手机照片和视频发现,周某自2020年10月以来,多次进行非法狩猎,并在狩猎时拍摄了大量的照片和视频。

经查,周某使用带有热成像瞄准仪的气枪,单独或伙同肖某、童某、谢某等人,多次驾驶车辆到贵溪市文坊镇辖区内猎捕野生动物。周某等人所猎捕的斑嘴鸭、华南兔、山斑鸠等,均为国家“三有”保护动物,价值合计29万余元。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于9月3日移送贵溪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贵溪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周某等人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应当以非法狩猎罪追究4人刑事责任。

同时,周某等人虽然对被害人周某进行了赔偿,获得被害人周某的谅解,但周某等人的行为还严重危害了野生动物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造成生态环境永久性损害,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还应当承担因破坏生态而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

9月25日,潘某、黄某缴纳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3000元,但未足额弥补本案所有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的状态。

贵溪市检察院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公告后依法于10月8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指控犯罪的同时,诉请周某、肖某、童某、谢某连带赔偿非法狩猎导致的野生动物资源损失2.6万余元,并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12月4日下午,该案在贵溪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支持了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 “能人”以帮上名校为由诈骗158万余元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肖婉璇 陈文方 日常生活中,不少人贪图“捷径”,遇到问题第一反应是“托人办事”。有不法分子便利用被害人的这种心理行骗。近日,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诈骗案,被告人孙某以能帮忙办事为由骗取他人共计158万余元。

据介绍,孙某谎称自己有门路、关系多,主要以帮助上名校、安排工作为由,诈骗11人,诈骗数额最少的为5.6万元,最多的为22万元。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其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对其酌情从轻处罚,以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1年3个月,并处罚金11万元。

# 吉林通榆反诈民警为群众挽损23万元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近日,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及时赶到现场,为辖区被电信诈骗群众挽损23万元。

11月30日,通榆县居民年过六旬的王老太在网上遇到有人冒充公安机关人员,以其涉嫌参与“洗钱”恐吓,要求其将名下全部存款取出购买黄金并邮寄给对方。王老太信以为真,吓得连续几天不敢与人联系,并按照对方要求,于12月4日将家里全部存款取出,到县城某金店购置了23万元的黄金首饰,按照对方给的地址,准备到快递点进行邮寄。

通榆县公安局得到消息后,第一时间派出反诈中心民警赶到快递点。经过民警耐心劝导,王老太意识到自己被骗,放弃邮寄,并未造成经济损失。

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 侮辱殴打诉讼参加人3人被依法惩戒

本报讯 记者李雯 通讯员邢瑞焯 近日,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作出首份司法惩戒决定书,对法庭上侮辱、殴打诉讼参加人,严重扰乱诉讼秩序的行为依法提请法院司法制裁,对3名当事人作出各自处罚3000元的决定。

11月26日,在某案庭审结束后,双方当事人阅读庭审笔录过程中,李某某辱骂康某某,后康某某情绪激动用手指了李某某并推打其肩膀。李某兰、李某某二人绕过被告席对康某某抓挠,康某某抓住李某兰、李某某衣领将二人推至被告席。随后李某某进来劝架也遭到了李某兰和李某某殴打。

事件发生后,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时间到场处置,启动司法警察办理司法制裁案件程序,依法勘验现场,调取录音录像、视频监控、收集证人证言,制作询问笔录,最终确定李某兰、李某某、康某某的违法事实,决定以“司惩”案件立案调查。

经调查,该3人在法庭内侮辱、殴打诉讼参加人的行为,严重扰乱了人民法院诉讼秩序,依照相关规定,对李某兰、李某某、康某某分别罚款3000元。3人均对自身的违法行为认错悔过,提交了悔过书,并当场缴纳了罚款。

司法警察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2021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权的规定》正式实施,2021年2月10日,《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依法提请罚款拘留诉讼强制措施操作规范(试行)》实施,赋予了司法警察依法提请罚款、拘留办理“司惩”案件的处理权限,让司法警察能够在处理干扰诉讼行为时做到执法有据。